

復審人 張○○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981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桃園女子監獄（下稱桃園女子監獄）執行。桃園女子監獄於 113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多次毒品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 11 件毒品罪，並經撤銷假釋，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情形，販賣毒品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民健康」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981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前科皆為自傷的病患性犯罪，未衍生其他罪行；販賣行為僅 3 次，惡性有別大毒梟，一次僅為 2,000 元、1 公克；執行率已達 80%；無違規，獎狀 20 張，加分 40 分以上，參加 37 項教化活動，原處分一味依前科、撤假、販毒，否決在監表現云云，爰提起復審。

###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4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3 件販賣、8 件施用毒品等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及自身身心健康，犯行情節非輕；有多次毒品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並經撤銷假釋，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前科皆為自傷的病患性犯罪，未衍生其他罪行；販賣行為僅 3 次，惡性有別大毒梟，1 次僅為 2,000 元、1 公克」之部分，查復審人有逾 30 件施用、持有毒品等罪前科，本案復犯多件販賣、施用毒品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且施用毒品仍助長毒品氾濫，造成社會治安潛在危害，非僅戕害自身層面，原處分據以審查，於法有據。又訴稱「執行率已達 80%」之部分，所訴執行率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再訴稱「無違規，獎狀 20 張，加分 40 分以上，參加 37 項教化活動，原處分一味依前科、撤假、販毒，否決在

監表現」之部分，所訴無違規、獲獎狀、加分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